



Distr.: General
13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9

提高妇女地位

影响妇女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2
二. 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采取的措施.....	5-15	2
三. 联合国系统内采取的措施.....		3
A. 大会	16	3
B. 妇女地位委员会	17	3
C. 人权委员会	18-19	3
D. 人权条约机构	27-31	4
E. 区域委员会	32	4
F. 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		5
四. 结论	37-39	5

一. 导言

1. 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关于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的第 53/117 号决议内,回顾其有关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联合国其他政府间机构的决议和决定,以及各次联合国全球性大会关于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的声明,吁请各国批准人人权条约,并向依照这些文书所设立的委员会报告为消除这类做法所采取的措施。它又重申各项联合国人权文书内所载的义务,并断言此种做法构成“对妇女和女童的一种明显的暴力行为并严重地侵犯了她们的人权”,对“此种做法继续大规模存在”,表示关注。
2. 大会一方面欢迎联合国各机构、计划署和组织,包括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特任大使所做的工作,一方面针对会员国、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联合国机构、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出若干行动建议。
3. 第 53/117 号决议内,大会请秘书长向其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该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着重于各国和国际上的势态发展。本报告就是根据该项要求提出的,除其他外,是根据所收到的秘书长要求会员国、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实体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就该问题提供资料的答复所载的资料。¹
4. 影响妇女和女童的传统做法或习俗,也将在 2000 年 6 月大会特别会议:妇女 2000 年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审查和评价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 的执行情况时,一并审议。

二. 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采取的措施

5. 截至 1999 年 8 月 25 日止,共有 22 个会员国答复了秘书长要求关于执行大会第 53/11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法律措施

6. 几个会员国描述了其针对身体伤害的刑法条款,并说这些条款也适用于一些有害的传统做法,例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西班牙报告说,西班牙刑法禁止对他人身体完整做出任何伤害,而厄瓜多尔报告它的法律禁止对妇女做出任何身体、性和心理的暴力行为。
7. 一些会员国报告特别针对有害的传统做法的法律改革。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描述了最近制订的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为触犯刑法的立法,并确定包括罚款和监禁的处罚。目前在广泛实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 10 个国家

都制订法律,³ 规定这种做法触犯刑法。有几个国家,包括加拿大在内,拥有实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移民或难民,也都报告它们已制订法律禁止这种做法。

8. 一些会员国报告采取法律措施,解决除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以外的有害的传统做法。伯利兹报告,已提出法案要提高少数人口女童结婚的习惯和法定年龄。加纳报告修正刑事法典,规定任何种类的习俗或礼仪奴役均属触犯刑法。这项法令除其他外,规定“特洛科西”做法——就是家庭把处女女童送给祭司以平息家庭成员过去所犯的罪孽,是触犯刑法的。

政策措施

9. 一些会员国描述了旨在消除有害的传统做法或习俗的政策措施。刚果民主共和国报告,正在制订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行动计划。菲律宾说,菲律宾将实行一套全国监测机制,拥有研究和倡导能力,消除有害的传统做法,有很多做法可能是政府所不知道的。

10. 在有移民团体实行有害的传统做法或习俗的荷兰,报告针对可能遭遇建议或完成切割女童生殖器官的报告的个人制订了准则。

11. 加拿大、丹麦和荷兰报告,制订旨在消除这种做法的准则或模式,作为他们双边发展援助和国际合作努力的组成部分。丹麦又说,这种行动包括支持从事阻止这种做法的当地非政府组织。

能力建设

12. 丹麦、萨尔瓦多、格鲁吉亚、菲律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供有关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实现两性平等的提高认识运动和人权教育方案的资料。几个国家,特别是订有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法律的国家,也报告由他们供资或执行的教育或推广方案。

13. 加拿大和丹麦报告采取措施,提高社区成员消除有害的传统做法的能力。加拿大说,有一个移民妇女社区团体获得资金,对实行切割妇女生殖器官的社区的妇女和女童,以及保健专业人员和与这些妇女和女童有接触的其他服务提供人员,进行关于切割妇女生殖器官问题的推广、宣传和介绍运动。

14. 丹麦和荷兰报告,为了消除难民和移民社区的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而作出努力。丹麦报告,针对难民家庭进行宣传运动,包括使用印刷品、电视影片、会议和支持

地方团体。这项运动有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将在 1999 年对其进行评价,就是把受影响的移民团体纳入制订和执行预防行动中。加拿大报告有一个项目是,决定向遭受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妇女和女童服务的保健服务提供人所需要的资料,以及散发资料的“最佳办法”。

15. 土耳其报告,它打算同非政府组织协调开展关于荣誉杀人的公共教育运动。

三. 联合国系统内采取的措施

A. 大会

16. 大会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⁴1999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特别会议通过了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⁵的重大行动,内中建议,除其他外:“各国政府应当促进和保护女童和青年妇女的人权,包括经济和社会权利,并保护她们免于胁迫、歧视和暴力及其他具有伤害性的风俗与性剥削。”⁶ 它又建议各国政府审查所有立法,以便修正和撤销歧视女童和青年妇女的立法,采取坚决措施,消除“有害和歧视态度、包括重男轻女的态度,这种态度可能造成有害和不道德的做法,例如产前的性别选择、对女童的歧视和暴力以及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强奸、乱伦、贩运妇女、性暴力、性剥削。”⁷ 也需要培训保健工作人员,向曾经遭受有害的做法、例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人提供服务,提高男人理解他们在促进消除有害的做法、例如切割女性生殖器方面的责任。

B. 妇女地位委员会

17. 1999 年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妇女与保健的议定结论。⁸ 议定结论建议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采取适当的行动,消除切割女性器官的做法以及其他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和习俗。议定结论确认这种做法构成对妇女和女童的一种明显的暴力行为并严重地侵犯了她们的人权。建议拟订适当的政策和制订和/或加强立法、适当教育和倡导手段,以及通过立法取缔医疗人员的这种做法。议定结论又建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禁止一切有害做法、包括早婚、强迫结婚和威胁妇女生命权。

C. 人权委员会

18.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通过了几项关于有害的传统做法的决定和决议。委员会关于消除对妇女

的暴力行为的第 1999/42 号决议内,强烈谴责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有害妇女的其他传统做法,因为它们构成对妇女的一种明显的暴力行为,也是对她们人权的严重侵犯。吁请各国谴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不要以习俗、传统或假借宗教之名的做法为由逃避消除此类暴力的义务。⁹

19. 委员会关于儿童权利的 1999/80 号决议内提到杀害女婴问题,吁请各国消除一切形成歧视女童和重男轻女的根本原因,这种现象造成了有害和不道德的习俗,以及消除有害妇女和女童以及侵犯她们的人权的传统做法或习俗,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委员会在第 1999/81 号决议内,又决定核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延长关于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以便确保他完成任务。

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¹⁰

20. 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讨论了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与关于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¹ 小组委员会呼吁所有有关国家加紧努力,提高认识并动员全国公共舆论关心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伤害后果,特别是通过教育、介绍和培训,以便实现彻底的消除。它也请关注妇女问题的所有非政府组织,把它们的一些活动集中于研究各种有害的传统做法以及消除这些做法的方法,并吁请国际社会提供物质、技术和财政支助给从事彻底消除这类做法的非政府组织和团体。

关于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

21. 特别报告员的第三份报告内对这个问题作了概括叙述,并且摘要描述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所采取的扫除有害的传统做法的行动。¹²

22. 报告内摘要列出《瓦加杜古宣言》,¹³ 这是 1999 年 5 月在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举行的西非经济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盟)成员讲习班上由议员、政府部长和非洲间委员会成员所通过的。宣言吁请制订国家法律,谴责切割妇女生殖器官,批准有关的人权条约;建立国家一级的宗教和习惯力量的领袖网络,以及现代和传统宣传者的网络,以期将来建立次区域一级的网络;通过诸如议员、法学家、媒体工作人员、警察部队以及保健专业人员建立与非洲间委员会国家委员会进行合作和给予支持的机制;建立一个特别的机构,管制切割男女生殖器

官的人流窜的动向;建立与非洲间委员会国家委员会在本联盟内部合作的次区域级跟踪机制。

23. 特别报告员警告“在揭露有损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做法时,把某些文化说成是魔鬼的行为。”¹⁴ 并吁请那些移民人数众多的国家,依照他们本国法律,推行扫除有害的传统做法的方案,但是始终应该尊重移民人口的文化价值并且避免否定此类文化。她指出,关注有害的传统做法问题的个人和非政府组织数目有所增加,特别是在提高认识、宣传、培训和提供物质和财政援助方面。¹⁵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24.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影响妇女生殖权利并助长、引起或构成暴力侵害妇女的政策和习俗。¹⁶ 报告指出,有些侵犯妇女生殖权利的做法是由家长制权利结构企图控制妇女的性能力和生殖能力所造成的。根据她的分析,诸如切割妇女生殖器官、童婚和早生孕,基于胎儿性别的选择性人工流产/虐杀女婴,都是重男轻女和缺乏纠正现状措施的结果。特别报告员指出这些做法构成暴力侵害妇女和侵犯妇女的人权,并且回顾指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⁷、《儿童权利公约》¹⁸、《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¹⁹ 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⁰ 都要求各国避免援引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理由为构成暴力侵犯妇女和侵犯妇女生殖健康辩护。

25. 1999年2月27日,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与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就法国法院判处一名犯有切割50名女童服刑8年监狱的判决,发表一份联合声明。声明内指出,切割妇女生殖器官被一些社会认为是一项成年仪式,允许女童进入社区,强调培训、新闻和教育作为扫除有害的传统习俗的有效工具,指出在这一方面司法判决应作为最后的解决办法。

索马里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26. 索马里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内指出,索马里由95%以上的妇女都被切割生殖器官。她说,看起来较年轻的女人对这种做法比较犹豫不决,而较年长的妇女往往比男人还要支持这种做法。

D. 人权条约机构

27. 1999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公约》第12条:妇女和保健的一般性建议

24. 一般性建议24强调指出,有些文化或传统习俗,例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很可能造成死亡和残疾,建议各缔约国应保证制定和有效执行禁止切割妇女生殖器官和女童结婚的法律。

2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在审查其缔约国报告时,审议的有害的传统做法和习俗。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上对由于重男轻女的歧视传统,男女婴儿出生比例的悬殊与日俱增,表示关注。²¹ 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对尼泊尔初次报告的结论意见内,对有损妇女和女童的传统做法和习俗,例如童婚、嫁妆、多配偶制、“道奥基”(把女童献给一个男神或女神,并称“妙计”的传统,虽然这种做法受到儿童法的禁止,但却持续不废),“巴迪”(强迫年轻女童卖淫的民俗)以及由于一项普遍的性别社会造成歧视做法。²²

29.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对贝宁、乍得、几内亚和也门仍在实行切割妇女性器官的做法表示关切。又对贝宁的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表示关切。

30.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莱索托初次报告的结论意见内,对该国部分地区仍然继续实行切割妇女性器官做法表示关切。同届会议关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意见内,欢迎最近改变法律规定切割妇女性器官为非法。

31. 这些人权条约机构关于消除有害的传统做法和习俗的建议,都包括执行政策和处罚措施、与民间社会协调,包括妇女团体、提高认识运动和宣传组织以及教育方案。

E. 区域委员会

3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一方面承认有必要再将性别观念纳入主流的工作中采取综合的跨部门办法,一方面报告说它计划在预定1999年9月9日至10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老年人问题座谈会上讨论有关健康问题的性别问题,这次会议是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人口中心组织而得到人口基金和泛美卫生组织的赞助。拉加经委会妇女与发展股于1998年9月在智利大学组织一次关于性别与健康问题的课程。

F. 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

儿童基金会

33. 儿童基金会指定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是 1998 年—2000 年这种做法普遍的国家的方案优先项目。在全球一级,它的主要重点是在倡导、方案指导和调动资源,往往与人口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协作。儿童基金会与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以及地方的妇女团体密切合作,制定和执行面向社区的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倡议。

人口基金

34. 人口基金继续针对有害的传统做法,例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早婚,因为这些做法影响妇女的生殖和性健康,并且侵犯妇女的基本人权。在报告期间,人口基金继续支助针对父母、教师和社区领导人、包括宗教领导人的新闻和教育运动,以及倡导制定政策者的议员和其他决策人的敏感化运动。

卫生组织

35. 1998 年间,卫生组织出版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概观”,协助从事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工作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1999 年出版了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健康影响问题研究的系统审查和描述生育后遗症,以及收集和分析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原始数据的框架。

36. 卫生组织继续支持非洲政府拟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关于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卫生组织的其他活动包括由欧洲区域委员会(欧洲联盟)和瑞典哥特堡市组织的两天的研究会议,会议通过 1998 年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哥特堡宣言。

四. 结论

37.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指出,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和习俗,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仍然是国家行动的对象。报告期间,几个国家实施了针对消灭这种做法的具体法律措施。采取或继续推动教育和公众提高认识运动,并对它们的影响加以评价。若干国家指出,它们已经开展或继续开展确定这种做法的程度和后果的研究行动。已经开展重要的区域倡议,包括《瓦加杜古宣言》,显示解决这种做法的政治意志有所提高。同样,1999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毛里求斯大港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第一次非洲人权部长级会议也促请所有非

洲国家不懈地努力,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禁止对妇女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文化做法。

38. 答复强调指出,社区和宗教领导人在消除有害的传统做法和习俗方面的重要作用。他们以及非政府组织在教育和倡导方面的工作,仍然是解决这些做法的关键。

39. 需要采取国家和区域一级的研究活动,拟订国家政策、建立和/加强国家的监测和执行机制。制订和执行有效的法律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有害的传统做法,是创造有利环境的关键因素。有关这类法律措施的资料应向广大群众公布,并广泛散布。通过新闻运动和制订合适的培训和教育材料,进行宣传和教育工作,都是非常重要的。此外,凡在有害的做法构成仪式典礼或成年礼的组成部分,就需要同社区的所有成员,包括妇女和女童、宗教和文化团体及其领导人进行协商,有效探讨其他办法。需要在社区和全国一级加强有害的传统做法的实行者和辩护人的敏感性。也必须探讨实行者的其他收入手段。

注

¹ 收到答复如下:伯利兹、加拿大、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匈牙利、牙买加、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阿曼、巴拉圭、菲律宾、沙特阿拉伯、西班牙、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非洲经济委员会(非经委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有一个非政府组织,生殖法和政策中心,也提出资料。

²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第四届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和二。

³ 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吉布提、加纳、几内亚、塞内加尔、多哥、科特迪瓦、埃及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⁴ 参看《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II.7),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⁵ A/S-21/5/Add.1.

⁶ 同上,第 42 段。

⁷ 同上,第 48 段。

- 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7 号》
(E/1999/27).
- ⁹ 同上,《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一部分)).
- ¹⁰ 以前称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参看
E/CN.4/1999/104 .
- ¹¹ E/CN.4/Sub.2/1999/L.10/Add.7 .
- ¹² E/CN.4/Sub.2/1999/14 .
- ¹³ 同上,附件.
- ¹⁴ E/CN.4/Sub.2/1999/14,第 78 段.
- ¹⁵ 同上,第 80 段.
- ¹⁶ E/CN.4/1999/68/Add.4 .
- ¹⁷ 参看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
- ¹⁸ 参看大会第 44/25 号决议.
- ¹⁹ 参看大会第 2263(XXII)号决议.
- ²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
(A/54/38),第一部分,第一章 A 节.
- ²¹ 同上,第四章第 299 段.
- ²² 同上,第二部分.